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3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陈吉玉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吉玉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